

B42 補充講義

開仁 2018/5/3

頁 287-290

《雜阿含 347 經》全經大段落：

頁 287	一、外道希望得供養故，請須深密往釋尊僧團出家盜法 二、須深請求於釋尊僧團出家修梵行
頁 288	三、須深與慧解脫之對話 四、佛度須深見法住智得法眼淨
頁 289	五、須深自陳初衷及懺悔盜法出家的行為

頁 289

「法住智・涅槃智」

(1)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8-p.29)：

人的根性不同，雖同樣的證得阿羅漢，而阿羅漢也還有多種不同。這裏，說主要的二大類。經上說：有外道須深(*Susīma*)，在佛法中出家，目的在「盜法」，以便融攝佛法，張大外道的教門。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他們已證得究竟解脫的阿羅漢，但不得四禪(《相應部》作五通)，不得無色定，是慧解脫(*prajñā-vimukta*)阿羅漢。不得(根本)定而究竟解脫，須深覺得離奇，所以提出來問佛。佛告訴他：「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從釋尊的教說中，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也有二類阿羅漢。

1、法住智(*dharma-sthititā-jñāna*)知：緣起法被稱為「法性」、「法住」，知法住是知緣起。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於(現實身心)蘊、界、處如實知，厭、離欲、滅，而得「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的解脫智。雖沒有根本定，沒有五通，但生死已究竟解脫，這是以慧得解脫的一類。

2、涅槃智(*nirvāṇa-jñāna*)知：或是慧解脫者的末「後知涅槃」；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drṣṭadharma-nirvāṇa*)，能現證知涅槃，這是得三明、六通的，名為(定慧)俱解脫(*ubhayatobhāga-vimukta*)的大阿羅漢。¹

¹ 印順導師晚期對於「涅槃智」的特殊定義，或許與「煩惱的滅盡，蘊處(身心)滅而不再生起」的意義有關。詳閱《空之探究》(p.117-120)：

雖有二類不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是一樣的；而且都是「先知法住，後知涅槃」的。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72)：

慧解脫者是以法住智(dharma-sthititā-jñāna)，知緣起的因果生滅而得證的。俱解脫者能深入禪定，得見法涅槃(drṣṭadharma-nirvāṇa)，也就是以涅槃智(nirvāṇa-jñāna)得證的。阿羅漢如此，初見諦理的，也就有此二類：以法住智見道的，與次第見四諦得道相合；以涅槃智而證初果的，與一念見滅得道相合。

(3)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33)：

釋尊的教說，依緣起中道而開顯，在修學上，是有先後性的：先知緣起，次得涅槃，所以說：「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法住智，正知緣起因果的安住不亂。能知緣起，無明、我見為上首的「見煩惱」，被摧破了，貪、瞋等「愛煩惱」，也漸漸除滅；心無所取、無所著、無所住，能契入涅槃，得解脫自在。

(4) 覺音(葉均譯)《清淨道論》：

頁200：(法住智)²：如是這無明是因，行是因的生起，把握這兩者的因與生起的緣的慧是「法住智」。過去世和未來世亦以無明為因，行為因的生起，把握這兩者的因與生起的慧是「法住智」。其他各句亦

「貪空、瞋空、癡空」——一切煩惱空的經義，顯然的沒有受到說一切有部論師的注意。《雜阿含經》是以「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來表示涅槃(nirvāṇa)與無為(asam̄skṛta)的。「貪空、瞋空、癡空」的空，也與涅槃有關。《雜阿含經》卷10(大正2, 66b-c)說：「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涅槃」。……空，是離一切煩惱的意思。離一切煩惱而畢竟空寂，以空來表示涅槃。……《雜阿含經》說到煩惱空，一切諸行空寂，沒有受到論師們的重視，這可以斷定：現在的《雜阿含經》，還是說一切有部內，經師與論師沒有分派以前的誦本。……涅槃，被稱為最上空，如《小部》《無礙解道》(南傳41·116)說：「何為最上空？此句最上，此句最勝，此句殊勝，謂一切行寂止，一切取(或譯「依」)定棄，渴愛滅盡，離欲，滅，涅槃」。最上空的內容，《雜阿含經》也多處說到，如說：「此則寂靜，此則勝妙，所謂捨，離一切有餘(依)，愛盡，無欲，滅盡，涅槃」。除了卷10(如上所引)說到「一切行空寂」外，一律都譯作「捨」。涅槃，在《阿含經》中，是以煩惱的滅盡，蘊處(身心)滅而不再生起來表示的，如火滅一樣。但以否定(遮遣)方式來表示，並不等於沒有。

² 引文可見 Pts.I,50。

當以同樣的方法解說。

世尊³：「對於這四類三世二十行相及三連接的緣起的一切行相都能知見了悟。智是知的意思，慧是理解的意思。所以說：『把握於緣的慧為法住智』。世尊以此法住智如實而知彼等（十二支）法，於彼等中厭、離、離欲而解脫，破離斷絕如上述的輪廻車輪的輻。

頁 604：如是應知以種種的方法而把握名色之緣及越度了關於三世的疑惑所建立的智為「度疑清淨」，同時「法住智」、「如實智」、「正見」也是這度疑清淨的同義語。即所謂⁴：「由無明之緣而有行為緣生。這兩者都是緣生，把握此緣的智為法住智」。

頁 671：現在為了明白這至出起觀，當知與此經文的符合：即此至出起觀⁴，

[1] 在《六處分別經》中說為「不彼所成性」（無渴愛），如說⁵⁸「諸比丘，依止於不彼所成性（無渴愛），到達不彼所成性，茲有一之義及依止於一之義的捨，斷它及超越它」。

[2] 在《蛇喻經》中說為「厭離」，如說⁵⁹「厭離者離貪，離貪故解脫」。

[3] 在《須尸摩經》中說為「法住智」，如說⁶⁰「須尸摩，先為法住智，後為涅槃智」。

[4] 在《布吒波陀經》中說為「最高之想」，如說⁶¹「布吒波陀，先生起最高之想，而後（生起）智」。

[5] 在《十上經》中說為「遍淨勝支」，如說⁶²「行道智見清淨為遍淨勝支」。

[6] 在《無礙解道》中以（欲解脫、審察隨觀、行捨）三名而說，

³ 引文依 Pts.I,52。

⁴ 《無礙解道》 Pts.I,51f.

⁴ 覺音（葉均譯）《清淨道論》，頁 661：（至出起觀）如是證得行捨的善男子的觀，是達於頂點而至出起。「達頂點觀」或「至出起觀」，這只是行捨等的三智之名而已。因這（觀）到達了頂點最上的狀態，所以是「達頂點」。因去至出起，所以是「至出起」。因為從住著的事物之外的相（而出起）及從於內轉起的（煩惱蘊）而出起，故說道為出起。去至此（道）為「至出起（觀）」，即與道結合之意。

⁵⁸ 《中部》 M.137./III,p.220.

⁵⁹ 《中部》 M.22./I,p.139.

⁶⁰ 《相應部》 S.12.70./II,p.124.

⁶¹ 《長部》 D.9./I,p.186.；長含 28 經部吒婆樓經(大正 1.110c)

⁶² 《長部》 D.34./III,p.288.

如說⁶³「欲解脫(智)，審察隨觀(智)，行捨(智)的此等三法，義一而文異」。

[7] 在《發趣論》中以二名⁶⁴而說，如說⁶⁵「種姓的隨順、淨白的隨順」。

[8] 在《傳車經》中說為「行道智見清淨」，如說⁶⁶「朋友，為行道智見清淨而從世尊住梵行嗎？」

(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0(大正 27, 572b16-c27)：

如世尊說：「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

問：此中何者是法住智，何者是涅槃智耶？

1· 有作是說：「知集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

2· 有餘復說：「知苦、集智是法住智，知滅、道智是涅槃智。」

3· 或有說者：「知苦、集、道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

問：若爾，何故說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耶？

答：雖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後，而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前，故作是說。

4· 復有說者：「知流轉智是法住智，知還滅智是涅槃智。

復次，知緣起智是法住智，知緣起滅智是涅槃智。

復次，知生死智是法住智，知生死滅智是涅槃智。」

5· 有餘師說：「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

云何知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

「有諸外道共集議言，佛未出時我等多獲名譽利養，由佛出世名利頓絕，如日既出燭^燭火潛輝；設何方便名利如本，然僕答摩有二事勝，謂：善經論、形貌端嚴。雖形貌難移，而經論易竊，我等眾內有蘇尸摩，念慧堅強，堪竊彼法，若得彼法，名利如本。既共議已告蘇尸摩，彼由二緣遂受眾請：一、愛親友，二、善根熟。便出王舍城詣竹林精舍，謂苾芻曰：『我欲出家』。時諸苾芻將往白佛，佛知根性，遣諸苾芻，度令出家與受具戒，彼後未久誦三藏文，亦少解義，竊作是念：『欲利親友，今正是時』，遂從竹林出欲還王

⁶³ 《無礙解道》 Pts.II,p.64.

⁶⁴ 以二名 (dvīhi nāmehi)，底本與錫蘭本相同，但暹羅本和注解等都是以三名 (tīhi nāmehi) (即隨順、種姓、淨白)。今譯依然是根據底本的。

⁶⁵ 《三顯示》 Tikapaṭṭhāna II,p.159.

⁶⁶ 《中部》 M.24./I,p.147.；中含 9 經七車經(大正 1.430c)

舍城，然佛有遍照護法天眼，恒觀世間誰能竊者。

時有五百應真苾芻，蘇尸摩前自讚己德：『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蘇尸摩曰：『仁等所證依何定耶？為初靜慮為乃至無所有處耶？』

諸苾芻言：『我等所證皆不依彼。』

蘇尸摩言：『若不依彼如何得證。』

諸苾芻曰：『我等皆是慧解脫者。』

時蘇尸摩，聞已忙⁵然，不識所謂，便作是念：『脫我親友，問此義者，我當云何？』還詣佛所，問如是義。

世尊告曰：『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

蘇尸摩曰：『我今不知何者法住智，何者涅槃智。』

佛言：『隨汝知與不知，然法應爾。』

時蘇尸摩不果先願，然彼五百應真苾芻依『未至定』得漏盡已後，方能起『根本等至』。』

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

頁 292

「井水喻」·「正見增上」

(1)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p.259-p.261)：

觸證相的觸是接觸，證是證實。親切的經驗到法性，名為觸證。中國的禪者，歡喜說開悟，或說大徹大悟了，然證有一定的標準，悟的意義，可淺可深。親親切切經驗到了，真正的體驗到了真如法性，才可叫證。而悟，無論以聽聞所得來的智慧，以思惟所得的智慧，從修習所得的智慧，雖不是真正的般若現前，但也有一番領會。例如天臺宗所說名字即佛，稱為大開圓解，於佛法中豁然貫通，有一番體會。這不是證，不過是聞所成慧。

悟是淺淺深深的，或在讀經時，或在靜坐時，內心都可能現起一種體驗。聞慧、思慧、修慧，都有內心體驗的，但都不是證。修行者在證得法性以前，必有一層一層的經過，假使不了解，就以為證了，成為增上慢人。

所以證是實證，特別名為「觸證」，觸是觸到，而不是想到了。經上譬喻說：好像井中有水，望見了，可是沒有觸到；若把水拿起嘗到了，才真的知道了

⁵ 忙=芒【宋】【元】【明】【宮】。

水，觸證就是那樣。

論文說：「觸」是「得」到了「正見」。正見即是般若，在八正道中稱為正見。正見，不是一般所說的正確了解，而是正確的智見。那八正道的正見，是現證法性的般若。為何名為見？如以眼睛見物，看得很清楚。我們的智慧，直對真理，體驗得明明白白，這樣的智慧，所以又名為見——叫正見。

(2)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四冊》(p.286-p.287)：

慧的經驗，也是淺深不等。現在要講的，是最淺的「聞所成慧」，即「聞慧」。我人自讀經，或自聽開示而得來的慧，(與一般生得慧不同)就是聞慧。對佛法絕對的真理，豁然啟悟，由豁然無礙而得貫通，所謂「大開圓解」。這種解慧，並不是證悟。試舉一個比喻：井中有水，已經明白的看到，但不是嘗到。

對聞所成慧——正見，經裡有頌說：「若有於世間，正見增上者，雖歷百千生，終不墮地獄」。這是說，若人生於世界上，能得到正見的力量，增長不退。如菩薩長期在生死輪迴中度眾生，得了此慧，雖然或有小錯，但決不造重罪。故生死雖歷千百次，終不墮入地獄。

(3)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五冊》(p.290)：

《阿含經》說：有「見滅」而不是證知的，如見井中有水，而沒有嘗到水一樣。菩薩的無生（寂滅的別名）忍，如實知而不證，也是這樣；由於悲願熏心，到究竟時，才證成佛道。《般若經》的都無所得，正是離戲論而向於「滅」。

《中論》所說：緣起即空（寂），正是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共的正觀。初期大乘的菩薩行，與原始佛法是相通的。

(4)《解脫道論》卷 12 (大正 32, 460c-461a)：

問：云何果正受？何故名果正受？誰修誰令起？何故修？云何修？云何作意？彼成就幾緣？幾緣住？幾緣為起？此正受世間耶？出世間耶？

答：云何果正受者，此沙門果心於泥洹安，此謂果正受。何故果正受者，非善、非不善、非事，⁶出世道果報所成，是故此果正受，阿羅漢及阿那

⁶ 果等至非善、不善及唯作心，它屬異熟心（果報心），《解脫道論》的「事」是 Kiriya，詞根 \kr 有「（唯）作」或「事」的意思。

含，於此定作滿。

復有說一切聖人得令起，如毘曇所說：為得須陀洹道，除生名性除，如是一切。

復(有)說一切聖人成就，於此定作滿，唯彼令起。如長老那羅陀說：
諸比丘！如是長老，於山林井，於彼無繩取水，爾時人來為日所曝，熱乏渴愛，彼人見井水知有水，彼不以身觸住，如是我長老有滅為泥洹，如實正智善見，我非阿羅漢漏盡。

[問：]何故令起者？

答：為現見法樂住令起。如世尊教阿難：是時，阿難！如來不作意一切諸相，唯一受滅無相心定令起住。是時，阿難！如來身成安隱。

[問：]云何以令起者？

答：彼坐禪入寂寂住，或住或臥樂得果正受。作生滅見所，初觀諸行乃至性除智；性除智無間，於泥洹果正受令安。依其禪成修道是，是禪成所作，是名果正受。

緣起

